

杂感的散文日志(大全8篇)

励志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可以激发我们追求目标的动力。在写励志文章时，我们需要展现自己克服困难的决心和毅力。请大家阅读以下这篇励志总结，相信它会让你感受到追求梦想的力量和希望。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一

一、湖之书

我始终认定，这座湖本身就是一部神秘的书。

“天下为公”。黄山尖上，游客不时尖叫。因为在他们眼前，零落的岛屿，竟然组成了这几个苍莽的汉字。

我以为这不过是偶然泄漏的天机。抑或说，就像一位写作者已将某个词汇使用得太频繁，以至于在整版页面中特别容易暴露。

都说这座湖是活的，千岛只是个概数，随着水位高低的不同，露出湖面的岛屿数量与大小形状也各不相同。如果以湖面为纸，以岛屿为笔划，加之晨昏晴雨的光影推移——理论上说，水与岛之间的变化可以无穷无尽——那么，湖水的每寸涨落，都可以视作一回崭新的书写；而每次起风，推满湖面的涟漪，就相当于一次悄然进行的翻页。

——大坝开闸，能否想象成困于瓶颈的写作者，撕扯手稿的一种发泄？

然而，就像少女的日记，这泓湖水又是极其羞涩的。虽然坦露于天地之间，但她绝不愿意任何人读懂。她有自己的保密方式。比如，某些部首偏旁被她刻意隐藏在鱼群的黑色脊梁上；比如，某处重要的断句，被标记为某处湖底暗涌的漩涡；

又比如，某行关键的注解，被设置为只有借助于闪电，才能在湖面的倒影中一闪而见；还比如，某处不可或缺的密码，被铭刻在种子上埋入某座岛屿最高处，若想抄录只能等到它抽枝发芽长成大树。

虽然无法解读，但我始终认定，这泓湖水，记录了天地之间最大的奥秘。

虽然无法解读，但天地之间，最大的奥秘，就这样静静地铺展在我的面前。

二、盛世的叛逆

在淳安的几天，我始终在寻找一种锋芒。

山是圆的，水是软的，风是滑的，草是弹的。女子是婀娜的，少年是清瘦的，酒是淡爽的，茶是鲜嫩的一一口味中的辣，则是从江西学来，不能作数的。

无论怎么看，淳安都是憨厚、恬淡，与世无争的。

然而，唐朝的陈硕真，宋朝的方腊，就是在这里，高高竖起了杏黄色的反旗。

造反年年有。可令人有些费解的是，他们起事的时机。紧接着“贞观”的“永徽”，令遗民魂牵梦绕的故国黄金岁月“宣和”，这两个年号本该是盛世的象征，但是在此地，太平的绣衣却被扯出了一个大洞。

不以成败论英雄。两大王朝的隐疾，最先发现者，竟然在这远离中枢数千里外、在这么一处看似憨厚、恬淡，与世无争的山水之间。

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站在波澜不惊的湖畔，我莫名想起了

这片水域泄洪时的雷霆万钧。

三、出新安

淳安人说，这处皖浙赣交界的古邑，文化相当纠结，但偏重的还是徽州文化。

这也是千岛湖下游新安江的得名由来。所谓新安，指的便是徽州与淳安古时所属的严州。

水从徽州来。从地图上看，千岛湖的上游错综复杂，蓝色的河流如同粗细不等的蛛网，覆盖了整个皖南。不过，徽州所有的水系：任何一泓山涧、一截沟渠、一脉溪水，最终都会汇聚入眼前这个巨大的湖泊。

我曾以黟县为起点，沿着水流的方向，出皖南，入浙江。最后一段行程，我走的是水路：在歙县东南三十一公里处的深渡镇，我乘上了顺流而下的渡轮。

一路上，我尝试着将自己想象成一名初次离开家乡谋生的徽州少年：十五六岁，读过几年私塾，出门前刚举办完婚礼……行囊简单，几块干粮、几件换洗衣裳、几两散碎银子、一根捆绑杂物的长绳（走投无路时也可以用来自我了断）、一把雨伞，免不了还有一只算盘。

在船头的冷风里，少年鼻子一酸，不由得红了眼眶。

这一刻起，他走出了新安。

四、水底的城池

我总觉得，1959年夏天的那个雨季，是有预谋的。

近六十年后，亲历者都已垂垂老矣。但提及那场暴雨，还是令他们面色苍白。简直就是神迹，几乎一夜之间，一座上千

年的古城，便被雨水捺入了湖底的淤泥。

由于雨势过大，千岛湖蓄水的速度远远超出了预期。二十九万移民有些猝不及防。他们已经无法带走老房子的砖瓦梁柱，甚至连门板窗棂都来不及卸下。

三千个西湖的重量、178亿立方的水压。以近乎霸道的方式，千岛湖夺取了一座完整的城池。

然而，这座城市已在记忆里分身无数。城门，牌坊，操场，学校，钟楼、佛塔。每个背井离乡的古城人，都在心底最柔软的地方，一砖一瓦地还原着这座被淹没的空城。

千万只狮子忧伤地潜行于水底——他们称自己的故乡为狮城。狮子们在黑暗中努力寻找着城池的入口。即便只是照片上黑白色的想象，他们也必须回到城中，因为那里封印着他们最初的人生根系。

“湖水在深绿色中泛着些许的蓝，随着下潜深度加大，周围渐渐暗下来。水底几乎全黑，借助潜水灯才只有2米左右的能见度……黑暗中渐渐出现一座砖结构建筑，潜水灯的光线所及之处，满是精美的雕刻，我几乎在水下叫出声来……”

伴随着一声沉闷的狮吼，那口缠满水草的生锈古钟忽然在水底响起。

湖面上，凭空跃起了无数大鱼。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二

莲花峰，是黄山的最高峰，海拔1873米。远看犹如一朵盛开的莲花，莲花峰因此而得名。

登黄山前，曾收到朋友的一条短信息，嘱我登上莲花峰后，

应结一同心锁，以示与心爱的人相守一生。

我一笑置之。

到达莲花峰下时，所有人的体力都是透支的，于是很多人都选择放弃，绕道而行了。正踌躇，一对同来的恋人已毫不犹豫地继续攀登了，望着他们的身影，我也不甘落后地跟了过去。

莲花峰之陡峭，在我所攀登过的山峰中是列在首位的。大部分的路，仅容一人通过，身旁不是幽深的山谷，就是高耸的峭壁。经过近40分钟的攀登，终于离最高峰一步之遥了。

剩下的近五米的路，令有畏高症的我不寒而栗。

面前是一条窄窄的石桥与最高峰连在一起，桥的两边是深深的山谷，桥的尽头是一段几乎呈九十度垂直的石阶。走在我前面的那对恋人已过了石桥，正在攀登石阶。男的在前面，时时回头看一下女友，或提醒女友跟着他的脚步攀爬，言语中有着无尽的爱意和关怀。我心中忽然有莫名的感动。婚后，生活的锁事、工作的繁忙，早已让我遗忘了曾经的激情。此情此景，又令我想起远在家乡的他，心里不禁泛起一股久违的柔情。

跟在这对恋人身后，我几乎是趴着爬上了最高峰。

站在莲花峰上，终于明白什么是“一揽众山小”。所有的山峰，都静静地卧在莲花峰下，费了我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的白鹅岭，此时此刻也是那么的渺小，我几乎找不着它的身影。

有人在克制不住地大喊：啊……

连绵不断的回声在山谷中持续地响着。

刚才的那对恋人正在把刻着俩人名字的同心锁锁在铁链上，男的把钥匙往深谷一丢；锁，是永远也打不开了，不管世事如何变幻，两人的心曾在这一刻相连，于他们俩，永远是一个甜蜜的回忆。

我微笑地看着这一幕，想起朋友的短信，想起在始信峰、天都峰、白鹅岭等景点，沿途皆见许许多多的同心锁、平安锁，始觉美好的愿望于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每一把锁都代表着一个故事，每一把锁都包含着一个美好的心愿。

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愿天下眷属皆为有情人！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三

失去了太多的感受。再次回到这个空间，手指在键盘上犹豫不定。我失去了太多东西，真的，人变了，一切都在变。高三时一直觉得自己像被关在笼子里的囚鸟，觉得大学才是放飞梦想的天堂，其实我错了。比起高中，我失去了太多……失去了最基本的感受，变得麻木，甚至失去了那么一丝丝人性。高中学到的是实实在在的知识。可现在，虚假与敷衍占据了我内心的一大半……有太多天真留在了小学，太多成长留在初中，太多变化反思留在高中。这期间，碰到不同的人，与他们发生了不同的事。太多太多思绪无法整理……但是不得不感谢每一个人，他们让我成熟，从不同人身上学到了太多太多。

这个年龄总会牵扯到感情，内分泌决定了这一切……脑激素会刺激你，催促你，让你渴望得到爱。有个她爱你，或者你有个她爱。似乎这样才会满足。很多人总爱说“你不懂感情”，事实上没有人会懂感情。也许你被爱情欺骗过，但是你还是不懂，到底是痛苦还是甜蜜的幸福，其实没有明确的界限。痛苦也许就是幸福，幸福又未尝不是一种痛苦？他痛

苦着并幸福着，她幸福着并痛苦着。曾经在深夜辗转难眠，第二天还有那一大堆的试卷，我想的却始终是一个人，甚至眼眶通红……面对最后空白的结果，这一切值得吗？我反复问自己，这是种幼稚，一种青春期的愚昧，也可以说是一种好奇带来的创伤。现在想想或许也是种甜蜜。我感谢一场失败的爱情，感谢这场教训，让我对感情不再抱有幻想。感谢老天给了我一个对爱的初体验。

对于生活，还有很多要学习。毕竟人不是一直活在自己世界的。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四

一：“权力”之戏解

权力，古往今来都是一个炙手可热的词语。词典上对其给予了两种解释，即1：权位, 势力；2：职责范围内的指挥或支配的力量。

但窃认为这只是理论上广义的阐释。

如果你要真正弄清这个词的内涵，只要对你单位的、社会上的某些领导干部在职时与退位后的心态与行为进行观察、对比，你就会发现，其实权力就是一个让人的灵魂与性格发生扭曲性变化的魔物。

身着权力伪装的人不是一个真正的“人”；一个人，当其没有权力或丧失了权力的时候，他才算回归了自然，成为了一个在人格内涵意义上的真正的“人”。

如果我是一叶障目而以偏概全的话，那么千万别把对号入座的愤慨发泄到我的身上。好在从权坛上走下来的. 人是不屑于这类在网络上舞文弄墨般的雕虫小技的，不信，我都开了将近五年博了，在网上可能还从来未邂逅过一个官家出身的博

友。

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就算是吧！

二：是菩萨显灵，还是信佛无用？

有一位年过七旬的退休职工，于半个月前，骑着自行车在公路上被一辆拉沙的大货车刮了一下，摔倒在地，人事不知；自行车车盘被撞弯曲。当被人从车底下拉出来时，一条腿的软组织严重受伤，皮肤青肿；所幸下肢骨头未断未折。送到县医院住院治疗了一个多礼拜，才算没有留下后遗症。

这位老人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信佛的历史已有二十多年了。家里专门供奉了一尊佛像，长年灯烛放明，香火不断；每逢初一十五，必定斋戒，食素不荤，并且风吹不动、浪打不移地到附近的庵堂向菩萨进香许愿；每有本地庙宇落成或菩萨金身登位，必定不惜自己微薄的养老金，慷慨捐款以表诚意。

正因为有这个背景，所以对于这次的飞来之祸，其家人和旁观者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是幸得信佛，正因为有了菩萨的保佑，才能危里逃生，大难不死，有惊无险；如果当时与车体的接触再多一分一毫，则大命休矣，菩萨的及时搭救功不可没；另一种看法是信佛也无用。既然菩萨有灵，就应该未卜先知，何不及时显化，全程保佑，让他免除这一次皮肉之苦与惊魂之吓！与那些从不信佛但却也能安然无恙的芸芸众生相比，说一句敢于得罪菩萨大人神灵的话，似乎信也是白信。何况在数年之前，这位老人已经遭遇过一次被摩托车碰撞造成脚踝骨骨折之祸。

两种想法似乎都有道理。笔者也弄糊涂了！

朋友们，你能说得清其中的奥秘吗？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五

天气，风吹得骨头都开裂了。

吃着那碗热腾腾的饭。看着对面的这个人。我真的已经忍无可忍了，“你给我去穿件棉衣！等下我出去你再脱也可以，反正现在看不得你这个样！”她转着那双惨白的眼，顺了顺刚拉过的发。”不换。“受不了了。才分开三百六十五天。这叫一个物是人非的。

她开始用那张精致的最去唱情唱爱。

她开始用那颗纯洁的心去谈情所爱。

她开始用那张稚嫩的脸去浓妆淡抹。

她开始走上了一条很远很远的路。远得布满看不到尽头的黑暗。

她走了。带走了那曾今轻柔的风与暖阳。悄悄的走了。

似失去亲人的那种痛。从心底蔓延着，盘旋着。

记得曾今那个美丽的，干净的，在黑暗中挣扎的她，那个不畏惧他人眼光的她，那个一直弯着嘴角掩藏失落的她，那个，有着一双清澈的眼眸的她。只是记得罢。很后悔自己当初怎么没有留心记下她的笑，她的话，她的简单，她的全部。那些模糊的表情，模糊的话语混合着模糊的呼喊声拉扯着，在冰冷的空气中，在时光的长河里沉溺，挣扎。浓浓的呼吸声里，扬起一片明媚的忧伤。

怪我吧！没有回答她那么多的为什么。在那个冬天没有那么多绵长的耐心去温暖，关怀，帮助，拯救那个在家庭的悲剧里苦苦生存吧她。爸爸从来都不是她的骄傲。她有一个瞎了

眼的，只会惹爷爷骂的爸爸，一个众所皆知并称之为傻子的爸爸，一个在角落里生存并慢慢陷入地府的爸爸。而妈妈也从来不是她的依靠，她有一个不曾存在一丝地位的妈妈，一个只知道遵守妇道洗菜做饭的妈妈。严厉的爷爷，有钱的姑姑，慈爱的奶奶。

不过就算没有别人条件好，可她也不曾真正缺过什么。她拥有很多人的爱。奶奶的，爷爷的，姑姑的，妈妈的。

每次穿剩的衣服都会带给她。呵呵，因为这个我还好自卑的。明明穿自己身上不好看的衣服，在她身上却是格外的美。或许是因为天生丽质吧。

很想将手伸入回忆里去扯她长的马尾，去擦她脸庞的黑，去理理她的衣领`~~~~`

还有好多都来不及去做，可她却走了。她干净得，纯粹的，简单的灵魂走了。不知哪里来的恶魔抢占了她的'身体。照样会哭会笑，可是一年的时光，笑以不再纯粹，哭也不再彻底。她再也不是我家的孩子了。一个只会睁着圆鼓鼓的眼审视世界的人。一个承受悲剧又不断重复制造悲剧的人。一个拉着飘逸的发，一直一直皱着眉头的女人！

一年的蜕变，依旧光芒四射却惟独丢失了那颗干净得心。

她开始偷姑姑的钱，手机，开始夜以继日的沉迷于”混“这个东西。开始当那个”坏孩子“。

我说，她笑。

嘴角的弧度溢满了苦涩与悲伤。可飘逸的发丝依旧张扬着那份自以为是的狂傲。

曾今的她，那种如沐春风的暖，而今已悄然离去了。

我不懂。从来温柔莞尔的她，从来只是孩子的她，从来都知道如何面对他人同情怜悯的她，从来都会在悲伤中挣扎的她。从开始到现在。从她爸爸的离开，到一个弟弟的降临。从小学那个听话的乖孩子到初中这个非她的她，到整个悲剧的蔓延。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六

多年前曾看过一篇写黄山挑夫的散文，时光的流逝已让我记不清文章的具体内容，可是，黄山挑夫惊人的耐力却在我脑海挥之不去。当亲眼目睹他们的劳动时，再一次深深地震撼了。

我几乎是徒手登山，除了一个不能再轻的挎包、一瓶矿泉水及一根登山用的拐杖外，再无他物。

由轻松赶路到气喘吁吁，一个小时后已几乎再也无法往上走了，只好走一会歇一会。身旁时时有挑夫走过。因被黄山松所吸引，休息时几乎都在看松树，走路时则紧记导游“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的叮嘱，目不斜视，除偶尔对他们肩上沉重的担子发出感叹外，从未认真观察过他们。

在又一次低头赶路时，身旁有疲倦的声音响起：“小姐，可以给我点水喝吗？”我一愣，抬头见一挑夫把沉甸甸的担子搁在路旁，用一根杠子撑着，脸上写满疲惫，身上的汗水已被山风吹干，只有一条湿湿的毛巾在证明主人曾流淌过汗水，精瘦的身躯在幽深如削的山谷衬托下更显得微不足道。游丝般的声音再次响起：“可以吗？”我掂量着手中大半瓶的水，竟然冒出一句：“你有杯子吗？”话刚出口，我不禁痛恨起潜伏在自己内心深处的吝啬，连忙赎罪似地把水递过去说：“你喝吧。”他有点迟疑地接过去，看我手中已无水可喝，便欲再递回来，我赶紧走开了。回头再看时，那挑夫已挑起重担继续赶路，稳健的脚步几乎让我看不出刚才的疲惫。

路上仍时时有挑夫走过，一样精瘦的身躯，一样疲惫的脸，一样重重的担子；可是，看不到他们有消沉的意志。脚下坎坷的路，在他们日复一日的来来回回中，似乎变成了坦途。我曾问过一個在路旁歇息的挑夫，挑一趟需要多长时间，他说六个小时。

在他们平凡的一生中，不知经历过多少个这样的六小时？

我们的一生，又有过多少个这样的六小时？

还有什么能让我们再抱怨的呢？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七

自古文人多情愁，寻常人眼里萧瑟冷寂的冬天总归会化成文人笔下一幅幅或绰约、或高冷、或浓郁、或雅淡的风景。我虽非文人，但日日体味不同凡常的冬日韵致，想来也已内化成了对冬日的独特情感，道不尽、说不明，大有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味了。

说起冬天，想必对大多数人来说，用萧条、冷清、寡淡之类的词语来描述是再合适不过了。冬季的西北风似狂风扫落叶般狠狠刮走了春之俏丽、夏之蓊郁、秋之静美，硬生生来了个惨淡收场。太阳高姿态地躲进云里，偶尔探出头来扫视一番便又径自溜回云里，大多时候期盼暖阳沐浴的人们也只能无奈地任由太阳窝在厚厚的云里逍遥，始终不见它慷慨露上一面，又遑论放肆地散落阳光呢。怕冷的人们也收拾起了平日里的生机，厚厚地裹上一层又一层，只露出一张脸来，无力地抗衡着散漫在空气里的寒气，仿佛一张嘴，一伸手，蚀骨冷气便见缝插针地迅速蹿进你的脖子里、嗓眼儿里，直达你的心里，教你忍受不得、抵抗不得。

至于冬天为何不受人青睐，想来也是可以理解的。世人多爱繁华，都喜陌上花开柳如烟，偏爱繁花似锦绿绵绵，也醉心

于落叶纷飞、高天流云。而唯独这满目寥落的冬日残景，是不怎么讨喜的，终归入不得人的眼，渗不进人的心。想想也是，放眼望去，满是残败零落之感，不再有“红杏枝头春意闹”的生气活泼，不再有“两山排闼送青来”的开阔绿意，不再有“数树深红出浅黄”的明亮色彩。寒鸦点点，枯枝树树，看寒风一次次无情地捻碎飘零的落叶，听汹涌而来的风声肆虐地卷走心头缱绻的温暖，不得不逆风而行，至无处躲藏。于是，水面不再有情意绵绵的粼粼水波，不再有娇媚撩人的柳烟倒影，不再有羡煞人心的鸳鸯戏水，不再有诗意漫漫的泛舟游湖，取而代之的是腐朽的枯枝败叶，没有一丝活气。稀疏的枯树枝上偶尔停落一两只寒鸦，兀地叫上一声，便把冬的萧瑟气息扩散开来，传的好远、好远。

但我以为虽寒冬残败单调，萧瑟寥落中自成风格，自有韵致。凄冷自不必说，但每每行走在无处藏匿的冷风中，那惺惺相惜、默然相望的眼神又何尝不似那任意散落的暖阳片片抹抹地照进人的心房。倘若严冬路上有微笑相伴，有暖心的同伴相携，又何尝不似绵延淡远的清幽梅香消减融化那无从抵挡的寒霜。

冷暖不过人心。寒冬再冷，也抵不过人心之冷。也许你善意待人，平凡处事，但我们终究都只是凡尘之人，吃俗物长大，自然该承受可畏人言。想来也是凡俗之举，自不必理会，唯有淡然处之，方能自赎。身处俗世的我们仿佛一只只纸鸢，一线缚之，便再也追不上那落日余晖下的万丈霞光。于是我开始明白，纵然“大隐隐于市”的愿望再强烈，也终究抛不开尘世间的纷杂，亦逃离不出四季的轮回。那么，就学“青中”校园那唯一一株枯树吧，纵然上天恩赐冬日里的校园树木依然青绿如初，但那仅有的一颗枯树仍努力向阳，尽显线条之美，反而显得愈加的可贵。于是我想，寻常人大多沉湎于丰腴繁华，不爱看冬天的树，因其荒秃了无生气。但我以为冬天的树更见风致，虽赤裸着身躯，无层层密叶庇佑，但正所谓“瑕不掩瑜”，反倒更见体态魁梧或风姿绰约之美。所以纵然所处之境如何风流暗涌，周边之人如何口蜜腹剑，

行在人流如流的路上，这些终不可避免。那么索性听之任之，云淡风轻，如此甚好，倒也落得个自在轻狂。

寒冬将尽，杂感一二，聊表心绪，待暖阳，再出发！

杂感的散文日志篇八

一

总有一段时光，会忘了时间，忘了自己。

如梦初醒，从课桌上抬起头，习惯性地扭头看窗外，朦胧的夜色渐渐拢明，秋黄的树枝轻轻摆动。

虽然没有风，但我知道此时外面一定很冷。

看看黑板上的表，指针停在六点的数字，仿佛一动不动，时间凝固。

宿命般的感觉袭来。我抬起慵懒的手拿起书桌上的习题，想投入进去。可是无论怎样控制，思维都无端地飘走。飘到午后篮球场阳光下的那个足球男孩身上，飘到食堂附近路灯下等人的帅气男孩身上。

他们其实都是一个人。

我心心念念的那个人。

什么时候才可以再见到他呢？

二

昨天晚上又下雨了。淅淅沥沥的，很美好的声音。

想象自己没有打伞，走出去，和雨滴亲吻。

我最喜欢淋雨的感觉。那个时候，我感觉是最无拘无束的，最自由的。

三

有很多时候，总爱想许许多多有的没的东西，杂七乱八，搞得人头疼脑胀，却还是坚持不肯停歇。

像班里那个痴情的女孩，一心一意地暗恋着帅气的化学老师。

该怎么去形容呢？

这世界上，仅存着的，无法去形容的一种感觉。